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月英

再審被告　　胡翠玉

　　孫瑞琪

上列當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然其書狀均係闡述其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至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均付之闕如，難謂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